

活化農地贏向未來 擴大推動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依據農委會98年6月12日第5542號新聞稿刊登

為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農委會已於98年5月27日起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為利外界瞭解本政策之推動，特舉辦政策宣導記者會說明政策推動事宜。

農委會指出，台灣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型態，面臨經貿全球化、自由化之衝擊，農業競爭力不足，呈現不足中過剩之現象。農民高齡化問題嚴重，農村勞力老化迅速，年輕後繼經營者難尋，且農戶平均規模狹小，農地坵塊細分零散，經營缺乏效率，而馬總統競選時提出「小地主大佃農」政見，期解決臺灣農業所面臨小農、老農、農地休耕閒置及農業競爭力不足等問題，並藉由推動企業化經營，提高整體產業競爭力。

農委會表示，去（97）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農委會將馬總統政見積極轉化為政策，於6月即成立跨局處署專案小組，積極規劃研擬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誘因措施，包括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承租95.96年連續休耕農地出租與承租獎勵及補助、大佃農長期承租農地租金及經營資金

優惠貸款、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與補助、強化農地銀行服務管理功能等，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協助有意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者（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長期耕作，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

為利於政策措施具體可行，於97年9月除由縣市政府推薦及徵詢試辦區意願後，遴選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10試辦區進行試辦、復於本（98）年3月起再遴選32位專業農民先行辦理，期藉由試辦過程，檢視「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劃內容之可行性，以建立不同型態執行模式，提供本年度擴大推動辦理及未來全面實施之參考。在政策試辦期間，承蒙 總統於98年1月2日親臨臺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瞭解牧草生產合作社試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情形，對於該社已承租農地140公頃擴大經營規模，並以招募地方年輕人才

【農業新聞】

投入，成立機械化作業之代耕農機隊經營，製作的青貯玉米太空包甚至外銷至日本，極為讚賞。截至目前為止，該社已承租超過300公頃農地。此外，總統也在98年3月22日到義竹農會視察，瞭解義竹農會除積極加入小地主大佃農試辦計畫承租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外，亦輔導農民利用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飼料玉米，不僅取代國外進口，降低畜牧產業的飼養成本，替農民賺取更多利潤，也增加農會營收及員工福利，更提供當地民眾許多就業機會，創造五贏之農業政策。

農委會強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已於5月27日正式擴大推動，並預定至民國101年達到活化農地，擴大經營面積至少達1萬公頃。為使政策順利執行，農委會已作好相關軟硬體準備工作，除了強化農地銀行平台外，已陸續完成政策宣導種子師資及全省各級農會人員的教育訓練，各縣(市)政府及各農會將於近期內辦理多場次的政策宣導說明會，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讓外界瞭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措施，以儘早落實政策目標。



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武雄（圖中）主持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記者會，圖左1為臺灣區牧草生產合作社劉理事主席國雄、圖左2為高雄縣內門鄉火鶴產銷班第二班陳班長良賓、圖左3宜蘭縣三星鄉農業經營專區專業農民張榮昌先生、圖右1為農委會企劃處廖處長安定、圖右2嘉義縣義竹鄉農會翁總幹事永寧、圖右3嘉義縣六角鄉退休農民陳諒先生。